

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

综合研判,“十五五”期间,武汉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进入城市能级跃升期、优势转化加速期、转型发展关键期、区域协同发展力期。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在融入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在服务大局中实现更大发展。

二、“十五五”时期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4.“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5.“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大经济总量,提升规模能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突破,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营造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发展质效、发展后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确保到2030年基本建成“五个中心”、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发展能级实现新跃升。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综合实力领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全国经济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基本建成。

——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策源能力大幅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快速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

——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民营经济活力显著增强,城市更新机制创新整体突破,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体系改善,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明显成效。开放枢纽功能系统提升,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更加凸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建成。

——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时代价值充分弘扬,长江文化广泛传播,知音文化、红色文化在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的生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美丽武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碳达峰目标总体实现。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国际湿地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世界滨水生态名城展现新风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武汉基本建成。

——城市治理效能大幅提升。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抵御水平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法治武汉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取得更大成效。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城市治理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入全国城市前列,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高水平建成“五个中心”、基本建成现代化大武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加快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武汉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行动计划,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打造“965”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推动汽车、钢铁、石化、建筑、船舶、服装、食品等重点行业设备

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实施重大装备技术攻关,提升产业自主可控和安全高效发展能力。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创新和落地。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实施重点产业品牌提升工程,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培育更多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卓越品牌和知名企业。

8.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提升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的领先地位,发挥光电融合优势,建设世界级算力一体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存储之都”,高水平建设“世界光谷”。加快做大做强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北斗等优势产业,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推进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软件信息、网络安全、商业航天、工业母机、绿色智能船舶、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跃升。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主攻方向,加快在具身智能、未来显示、第六代移动通信、高端芯片、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等细分领域抢占新赛道,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模应用示范行动。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对接海洋强国战略,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9.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升级,积极拓展商贸、文旅、餐饮与体育、演艺、赛事、动漫等跨界融合新场景,探索家政服务与养老托育融合、物业服务与生活服务融合等新模式,培育即时零售、智慧家居服务等新业态。推进江汉正街等传统市场转型升级,打造世界级商圈。高水平建设“世界设计之都”。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10.打造数智经济一线城市。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建好用好教育、医疗、交通、能源、制造、城市治理等优势领域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大力发展空间智能。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加强算力服务区域协作,构建“云—边—端”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打造可信数据空间和高质量数据集,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快高端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制造,国家智能终端发展,打造智能体产品矩阵。加快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强化人工智能标准研制和安全治理,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11.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发挥“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作用,推进产业发展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培育,支持链主企业牵头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企业体系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加快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雁阵梯队培育行动,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龙头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完善市域协同联动发展机制,提升产业集群度、区域协同性和整体竞争力,以企兴链、以链兴群,高水平打造世界光谷、世界车谷、中国网络、中国星谷、中国药谷。

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现代化大武汉建设的最大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大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整体效能,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2.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主动融入全国全球创新链,打造高水平战略科技力量,产出更多标志性、引领性科技成果。加快建设以光谷科学岛为核心的世界一流东湖科学城,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滨江数创大走廊,打造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构建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在优势领域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武汉,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提质赋能,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和做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尖刀”技术攻关,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技术。

13.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完善企业主导的科技项目生成机制,支持企业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场景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全市全域全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首试首用”机会。完善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化培育和差异化支持体系,大力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研发型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14.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质效。完善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加快打通成果转化全链条堵点卡点,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推动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市场化、开放式的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场景创新、企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共享基地集群。推动科技供应链平台提质,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合作招商,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壮大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投贷股保担”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科技信贷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作用,吸引各类基金资源,集聚新兴金融业态,做优做强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基金矩阵,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创投投中心。

15.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学科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加大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新工科,交叉学科人才,打造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健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进世界优秀人才。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改革,推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定向委托制。大力培育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落实科技创新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16.积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努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枢纽。

17.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统筹促就业、增收、稳预期,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商品消费品质,强化品牌引

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积极挖掘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推动基础型生活服务品质提升,激发消费健康、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发展冰雪经济、银发经济、首发经济,扩大数字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升级夜间消费。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拓展入境消费,提升入境游便利化水平,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17.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战略必争和民生必保、发展支撑和安生能力,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更新、综合交通、管网管理、现代水网、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依规放宽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准入限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18.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统一市场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破除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综合竞争“内卷式”竞争。规范招商引进行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总部和平台型企业、功能性机构落户武汉。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深化改革是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根本动力。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19.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增强市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统筹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畅通分类处置与规范利用路径,显著提升国有“三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以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企改革协同推进机制。深入推进央地合作,促进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在汉落地实施。

20.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布局。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改善民营企业预期。加快推进民营企业治理现代化。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和诉求快响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纾困帮扶行动。

2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引导各类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探索数据要素归集、共享、利用、交易的技术路线和监管模式。高水平、规范化建设科技成果、人力资源等要素交易的“汉交所”。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

2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持续优化市场、法治、开放、政务、产业、创新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化服务。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新产业、新业态的沙盒监管模式。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营造开放包容的“类海外”外商投资环境。

23.深入推进财政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财税协同共治机制,推动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推动市、区、街道(乡镇)财力同享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推动企业上市增量提质。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高水平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城市金融创新中心、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对外开放是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新增长空间。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更大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

24.建设对外贸易强市。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在汉企业面向海外开发新产品,推动光电子、汽车等优势产品和工程设计等优势产业“走出去”。实施“千企百展拓市场计划”,建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创新外贸新业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加强海外仓布局建设。深化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数字贸易示范区。推动货物贸易提质增效。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汉交会”等本土贸易平台。

25.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全面推动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数据流等在汉集聚,提升通道平台、流量变“留量”能力。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水平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陆海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强化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协同。高质量建设武汉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增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辐射能级,拓展江陆直达、近洋直航。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和生产服务等枢纽经济区。高水平建设商品、游客、要素等集散中心以及算力、通信等枢纽节点,加快打造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

26.做强开放平台能级。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系统提升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开放“门户”枢纽功能,推进武汉东湖、新港空港、经开区综合保税区差异化布局和能级提升,高水平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产业园等国际产业园区。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实施国家经济开发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支持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27.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加快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积极争取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和重大涉外活动,精心培育并办好国际性体育赛事等活动。深入实施“友城常青”工程,发挥侨团、侨社海外联络联谊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友好城市网络,强化重点友城合作。积极争取外国政府机构、国际性组织落户武汉,引进国际商协会。持续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打造优质国际学校、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在出入境、移动支付、人才引进、医疗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软服务”。

八、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城市是现代化大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立足城市发展新阶段,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

要抓手,以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28.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统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一主四副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推动主城做优、四副做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彰显大江大湖大武汉的城市空间特色。推动开发区(功能区)集聚高端科创要素,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引擎作用。推动中心城区加快转型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提质、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提能,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工业,做强研发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更好发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主要支撑作用。推动新城区集约集聚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都市农业,更好承接开发区、中心城区产业延伸和功能转移,全面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两轴六楔多节点”的城市生态格局,大力融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改革,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

29.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创新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统筹空间、整合政策、配置资源,探索片区统筹、政企协同的更新新模式,分类推进既有建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系统带开发、带建设、带整治、带保护、带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焕新、治理创新。创新策划机制、融资方式、审批流程、资源配置方式,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探索混合用地、复合利用、弹性供地等用地新模式,推广多元复合型开发模式,加快推进以湖为单元的片区综合开发和以路为轴线的联动更新。积极探索未来城市建设。

30.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以宜居安居为基点,坚持供需两端发力,优化住房消费政策,精准匹配配套服务。优化房地产市场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提升房屋品质和生活配套,物业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住房需求。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抓好存量闲置土地“收调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库。

31.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强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强化“一委一办一平台”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优化环境评价机制,推进规划、建设、治理有机协同。下足“绣花功夫”,持续开展主干路网、“四线一管”、背街小巷、小微空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市政设施管养维护,打造洁净美丽城市标杆。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2.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按照“补短、联网、提能、安全、生态”要求,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安全韧性、运营可持续性。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城市地下管网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推进城市主干道管线下地。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体化算力网、中部地区先进产业集群、国家(武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全国算网中部综合枢纽。推进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高通量低时延全光网络、卫星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服务网建设,打造万物智联生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新一代煤电、新型储能建设。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电网建设,发展绿电直连、微电网等新形态,持续推进电气化、氢化长江建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城市电网。

33.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构建高质量“铁水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建设铁路客货运“双枢纽”,开工建设武汉枢纽直通线、阜黄高铁,加快推进沿江高铁、客货环线建设,加快构建“超米字型”高铁网。实施长江、汉江航道整治,推进武汉长江中游游轮母港建设,提升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功能。加密国际航线,加快建设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统筹推进城市快速交通、慢行交通、生活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城市轨道交通、骨干道路、微循环交通体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主通道扩容提质,加快普通国省干线达标升级,加快建成“七环三十射”高速路网。高效完成第四轮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科学规划申报建设第五轮轨道交通。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低空应用场景。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是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重大使命。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大城市带动大乡村,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4.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统筹农业产业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深化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一体化建设,培育壮大生物育种、生物制造、数智农业、工厂农业等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设施农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康养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做强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5.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乡村建设标准制定、资金筹措、群众动员等机制,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品质,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用好医共体、教联体等平台,深化农村福利院改革,丰富乡村文化供给,传承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深化农村移风易俗。

36.提高强农富农惠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稳步增加乡村振兴投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新创业。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中心城区与新城区结对共建机制,深入推进“国企联村”“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发挥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作用,激活农村村资源资产价值。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下转第三版)